

七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石泉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石泉县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油茶发展补助项目（油茶改造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石泉县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油茶发展补助项目（油茶改造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白河县富园绿化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480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3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白河县富园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 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²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